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 伍、主席報告：

- 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政府要求台電公司需提供電費紓困方案，主管業務王副總經理耀庭特別帶領業務處處長及相關人員至本會說明紓困措施，並說明造成台電相關虧損皆為「政策因素」。
- 二、台電公司目前勞安事故已造成 4 死 10 傷，扣考成分數 1.2 分，又工安事故發生頻繁更換工安處處長，然勞安事故發生配比佔考成獎金很大的比率，請大家多多注意工安安全。
- 三、有關模範勞工出國觀摩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延期，如果到 7 月份都尚未有趨緩之勢，將請各模範勞工檢據核銷 35000 元相關費用並給予 5 天公假方式辦理。
- 四、明（22）日將拜會蘇立法委員巧慧，商請蘇委員協助本會將夜點費列入平均工資乙案。
- 五、有關海域危險津貼乙案，目前已送達經濟部長簽核，尚待經濟部回應。
- 六、本年度代表大會因疫情延後召開，一旦疫情趨緩，本會將召開代表大會，此次代表大會亦邀請已退休之代表列席參加，相關出席費用由本會支付，以感念退休代表對工會的貢獻。

### 陸、會務報告：

#### 組訓處長：

- 一、本會第 12 分會施朝賢代表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申請退休，經查

該分會無候補代表及本屆代表所剩任期未達二分之一，則不辦理補選。

二、本會原訂 10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舉行 109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期舉辦，將視疫情發展擇期召開，本處已發文各分會及另有關模範勞工制服事宜說明如下：

1. 依原訂日期於 109 年 4 月 20 日驗收後，陸續寄送至各分會並檢附修改制服聯絡資訊，若有修改問題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電洽廠商協助處理。
2. 請模範勞工考量活動紀念之整體性，表揚當日務須穿著該(整)套制服接受表揚及大合照。(請妥善保管並請勿贈予他人)。
3. 各分會模範勞工制服寄送地址以各分會為主，如需另行寄送地址，請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總會組訓處並來電確認，俾利後續作業。

三、本會第 14 屆代表黃銘賢君於 109 年 4 月 9 日因業務繁忙請辭，黃君所遺代表職缺依章程規定由該分會候補代表陳國銘君遞補。另黃君第 33 屆職工福利委員職缺查無候補委員及本屆所剩任期未達二分之一，則不辦理補選。

### 國會處長：

- 一、繼 4/8 (三)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台電公司預算(詢答部分)，國會處刻正密切追蹤(預算實質審查部分)時間，在這之前各委員們已陸續提出預算提案，目前立法院經委會還正在收集預算提案並統計預算數量，如有損及公司員工福利、權益之提案，將立即回報理事長。

### 補充報告：

- 二、於明(22)安排理事長拜會蘇巧慧委員，與委員商談的議題有關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使其讓委員瞭解該案並交換意見，會談中

將請委員協助建立窗口，以利本案進度後續追蹤。

## 工安處長：

- 一、今年度共發生員工 4 人失能事故，承攬商勞工 4 人死亡，6 人失能事故，考成績效被扣 1.2 分，獲得 1.8 分。

3/26 興達電廠員工發生電弧失能事故，有 2 位值班同仁，利用螺絲起子引電，再用三用電錶檢電，發生了電弧灼傷。

4/19 台中電廠放置保溫棉等廢棄物的鐵皮倉庫發生火災，無人受傷、無財損。

- 二、新冠病毒疫情應變通報，眷屬統計如下：居家檢疫人數 5 位、居家隔離人數 2 位，確診病例人數 1 位，以上共有 8 位。

## 勞資處長：

- 一、今年度優良勞資關係單位查證於 3/27 完成，成績如下：

第 1 名：高雄區處。

第 2 名：桃園區處、台中電廠。

第 3 名：新竹區處、大林電廠、新桃供電區處。

- 二、台電公司今(4/21)日將發函各單位敘明 4 班輪值型態值班人員適用 2 週變形工時辦理事項：

1. 單位內部需取得共識並經個別人員同意。

2. 取得對應分會同意。

3. 值班人員應於排定之班表簽章。

4. 全月排定出勤時數不宜低於正常班人員時數。

5. 單位確定適用 2 週變形工時，應陳報主管處。

6. 各種特殊日輪值待遇計算方式，請依「適用變形工時之值班人員待遇彙整表」辦理，如有異議，亦可回歸適用一般正常工時制度。

- 三、台電公司 4/16 正式函轉勞動部 3/30 函令有關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不列入法定平均工資計算期間計算事宜。

- 四、本會法顧勝綸法律事務所提供舊制結清涉夜點費爭議之法律意見書，重點如下：

1. 結清金額劣於勞基法規定時，會員應否即刻向台電提起訴訟，請求差額？
  - 勞工不符合退休(資遣)資格，且勞動契約仍存續時，勞工不得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劣於勞基法之協議或勞基法等，訴請事業單位給付差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勞上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勞上易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勞上易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
2. 提訟有哪些風險？
  - 勞工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且尚未符合退休、資遣資格時，即向事業單位提起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時，若雙方之協議未臻明確，致令法院認為該協議違反勞基法規定時，則有相當可能法院會一併認定勞工無合法依據可以持有事業單位提前結算、給付之款項，並有相當可能會依事業單位請求，而判令勞工應予返還。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勞上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協議無效，構成不當得利，勞工應返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勞上易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均同此見解)
3. 提訟時效為何？
  - 勞雇雙方以低於勞基法規定之標準結清年資，該結清係屬無效，勞工可以於退休或資遣時向雇主請求差額，且該差額之時效起算時點，以勞動契約終止、可以請求退休金、資遣費時方起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勞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勞上易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
4. 綜上，建議於離退後再向事業單位提起差額訴訟，至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會員提訟，將面臨無法說服法院，雙方的確約定應按勞基法標準結算，而仍有敗訴之風險，且若遭認敗訴，該協議有高度風險被認定無效，受領結算金者，有高度風險應予返還。勞資處將待今(109)年 7 月 1 日後，適時於各系統勞資會議提出報告說明並函知各分會公告會員周知。

**總務處長：**模範勞工制服於昨天(20)進行驗收完畢，已準備寄送各

分會中，組訓處於三月底有特別行文給各分會，請各模範勞工在表揚大會召開之前，勿贈與他人妥善保管，考量服裝統一性表揚大會當天應穿著此次發放之制服。

#### 文宣處長：

- 一、模範勞工特刊因表揚大會延期，尚未付印，本處將待表揚大會日期確定後，再行付印。
- 二、108 年度重大事蹟回顧影片，第二版本已送公服處協助辦理，預計下星期完成二版影片。
- 三、448 期電工通訊初稿，這期有律師的投稿，請各委員過目，如有需修正地方，再告知文宣處。
- 四、第 13、14 屆的回顧影片，本處將先行腳本編寫，再與理事長進行討論。

主計處長：本會帳務經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

動員處長：1090406 全產總來函說明，因為疫情期間避免聚眾集會，今年的 5/1 聯盟團體會議決議，本(109)年取消 5/1 遊行活動之處理，改以記者會形式表達勞工訴求，並規劃彙集眾參與團體之會旗或會徽於一面大口罩上，象徵各工會的團結與參與，本處也已 4/8 提供本會的會旗予全產總。

研發處長：4/20 與企劃處陳處長聯繫，詢問有關行文能源局訴求公司延後 2 年分割乙案。陳處長表示，能源局希望本公司應做充分準備，並與部次長事先溝通(因該案須經大部函陳行政院核准)後再予提出，目前提出似嫌過早。另企劃處亦顧慮 5/20 後，可能部次長職務會有變動，擬於下半年充分準備後，俟適當時機再予提陳。

**福利處長：**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大飯店皆生意清淡，在法律允許之下，本處希望台電員工能夠雪中送炭，亦將台電識別證做大，把握此次機會，有好的互動關係，下次提供會員更加優惠價格。幫助飯店業者也是在幫忙台灣的經濟，台灣的經濟能好，台電才能好，這是創造雙贏的局面，希望各位幹部多多推展及支持。

##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2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1424 會議決議：

- 一、通過請領名單如下：第 2 分會顏昇平君、  
第 33 分會高銘彌君、  
第 34 分會蔡杏仙君、  
第 51 分會范達淵君、  
第 54 分會劉志鵬君。
- 二、有關第 39 分會翁國禎君申請案，俟補充資料後再審議。
- 三、請福利處於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提案修正本會傷亡互助辦法。
- 四、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 一、有關第 39 分會翁國禎君申請案，業經第 14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1090324)討論及洽詢人力資源處後，已於 3 月底簽辦核准將款項交予翁君。
- 二、有關修正本會傷亡互助辦法乙案，因會員代表大會延期已先於第 14 屆理事會第 11 次會議(1090324)討論通過，待會員

代表大會召開時追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 第二案

案由：建請總會爭取評價人員等數放寬至 16 等。

說明：

- 一、評價等數因 13/14 等百分比限制造成近幾年新進人員無等可升。
- 二、提高評價至 16 等，可提升現場技術專業能力。
- 三、讓技術與管理能成為兩平行，技術專業生根。

1424 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遵照會議決議辦理。惟因疫情影響，致原訂 109 年 3 月及 4 月份勞資會議取消，本案尚待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 捌、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4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2 個分會 2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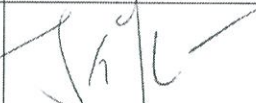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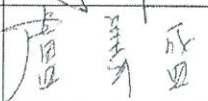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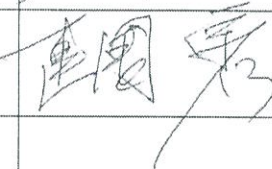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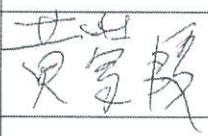
請領名單如下：第 49 分會林俊亨君、第 64 分會倪贊堯君。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常務理事會第25次會議暨  
第448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年4月21日		地點	本會4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 作一		紀錄	沈專員紫雲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丁作一		
2	1	常務理事	盧義盛		
3	3	常務理事	連國賓		
4	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5	9	常務理事	黃文峯		
6	19	常務理事	郭益富		
7	49	常務理事	楊良隆		
8	54	常務理事	黃崇殷		
9	62	常務理事	張璦云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暨  
第 448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 年 4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 作一		紀錄	沈專員紫雲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14	副理事長	劉漢通	劉漢通	
2	56	副理事長	蕭鉉鐘	蕭鉉鐘	
3	17	常務監事	何朝石	何朝石	
4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蔡吉雄	
5	4	常務監事	陳國龍	陳國龍	
6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25 次會議暨  
第 448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9 年 4 月 21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 作一		紀錄	沈專員紫雲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4	本會	福利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5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6	本會	主計處長	董元麟	董元麟	
7	本會	工安處長	謝世國	謝世國	
8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9	本會	國會處長	簡達全	簡達全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1	本會	總務處長	賴佳吟	賴佳吟	
12				同天啓	